

國立中央大學

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

91.09.03 所務會議通過
91.12.19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。

第二條 凡在本校或外校大學部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滿七十分，但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，不得抵免學分，但可申請免修。

第三條 凡入學前曾在本校或外校研究所就讀之研究生，其所修習之研究所成績滿七十分者，亦可申請抵免學分。

第四條 申請抵免之科目與學分，必須符合本所科目與學分之規定及要求。

第五條 抵免總學分上限為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，限申請一次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